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內幕消息

本公司就有爭議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展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若干有爭議的法定要求償債書展開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香港法律顧問(「前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4)(a)條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發出日期起計3星期內支付總額1,695,746港元另加利息(如有)(「相關款項」，即本公司經參考若干票據(統稱「票據」)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結欠前顧問的專業服務費聲稱金額)，否則前顧問可能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就相關款項、票據及法定要求償債書有爭議。尋求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以原訴傳票方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展開法律訴訟，申請頒令(i)對票據進行評定；(ii)擱置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所有及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訴訟，直至完成票據的評定；及(iii)提供訟費。

上述申請的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及法定要求償債書目前並無對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日後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萬素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